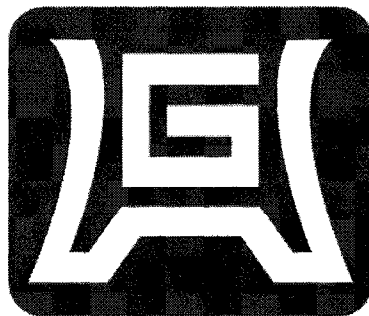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17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6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二、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68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四、结论意见	69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伟隆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伟隆有限	指	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伟隆经贸	指	青岛伟隆经贸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更名为伟隆有限
惠隆投资	指	青岛惠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莱州伟隆	指	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
伟隆五金	指	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伟隆流体	指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英国伟隆	指	伟隆阀门有限公司（WEFLO VALVE COMPANY LIMITED）
美国伟隆	指	伟隆阀门有限公司（WEFLO VALVE LLC）
伟隆机械	指	山东伟隆机械有限公司
莱州强豪	指	莱州市强豪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伟隆特钢	指	莱州市伟隆特钢有限公司
费瓦克	指	费瓦克阀门（青岛）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宏信证券	指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汇德会计师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 000457 号]
《内控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出具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GRANDWAY

		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5）第 000142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工商局	指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莱州市工商局	指	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城阳区工商局	指	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171-2号

致：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马哲律师 吉林大学法学学士、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学硕士。马哲律师自2003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曾担任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安瑞科能源装备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新莱洁净材料应用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兴民



GRANDWAY

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项目的主办律师。

马哲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mazhe@grandwaylaw.com（个人邮箱）。

史雪飞律师 美国波士顿大学美国法法学硕士（LL.M.），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济法法学硕士。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2003年至2008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工作。加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专注于公司法、证券法领域，曾为潍坊帅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夏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博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宏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河北新四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叶河源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史雪飞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shixuefei@grandwaylaw.com（个人邮箱）。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



GRANDWAY

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400 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GRANDWAY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 21、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2、发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 2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GRANDWAY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②发行股数：本次发行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为 1,700 万股；

③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



GRANDWAY

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定价方式：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⑤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⑥募集资金用途：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⑦拟上市地：深交所

⑧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业与上市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②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③制作、审阅、修订、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有关的合同（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公告及其他文件。

④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于获准公开发行后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

⑤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股本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⑦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运用于下列项目：



GRANDWAY

①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4)《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由伟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伟隆经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伟隆经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给排水阀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给排水阀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范庆伟、范玉隆，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GRANDWAY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GRANDWAY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272,438.53 元、36,839,231.62 元、49,348,937.52 元，累计为 122,460,607.67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703,601.37 元、50,151,183.47 元、47,164,868.51 元，累计为 172,019,653.35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152,550.13 元、250,813,653.72 元、290,061,087.94 元，累计为 772,027,291.79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GRANDWAY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66,551,458.1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240,977.3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GRANDWAY

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GRANDWAY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

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7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8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伟隆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伟隆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伟隆有限系由伟隆经贸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更名而来的有限公司。经查验，伟隆经贸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1995 年 4 月 11 日，青岛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



GRANDWAY

意预先核准“青岛伟隆经贸有限公司”名称。

2、根据范庆伟与李永仁签署的《青岛伟隆经贸有限公司章程》，伟隆经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范庆伟以现金投入 4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80%，李永仁以现金投入 1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20%。

3、根据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证明》[青高科审所验字（1995）45 号]，伟隆经贸注册资本总额为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4、1995 年 6 月 8 日，伟隆经贸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5、经查验，伟隆经贸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范庆伟	40	现金	80%
李永仁	10	现金	20%
合 计	50	—	100%

6、经查验，经过三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伟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范庆伟	1,740	现金	87%
惠隆投资	160	现金	8%
范玉隆	100	现金	5%
合 计	2,000	——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伟隆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声明、提供的访谈文件等，李永仁所持上述股权系代范庆伟持有，其用于出资的资金亦系范庆伟提供，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4）2009 年 7 月股权转让”部分。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1年10月26日，青岛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青)工商名变核私字第0020111026003号]，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2012年2月15日，汇德会计师出具了“(2012)汇所审字第3-050号”《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确认伟隆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18,388,002.32元。

3、2012年2月18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11号”《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伟隆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730.60万元。

4、2012年3月1日，伟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伟隆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即以审计确定的伟隆有限净资产118,388,002.32元按1:0.43079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股本为5,100万元，每股面值1元。

5、2012年3月1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伟隆有限变更设立为发行人。

6、2012年3月6日，汇德会计师出具了“(2012)汇所验字第3-006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6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伟隆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伍仟壹佰万元。

7、2012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

8、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伟隆有限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和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 000457 号]，和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1 年末净资产进行了重新厘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5,591,827.36 元，较汇德会计师出具的“（2012）汇所审字第 3-050 号”《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发行人 2011 年末净资产值（118,388,002.32 元）减少了 2,796,174.96 元，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厘定后净资产金额	厘定前净资产金额	差异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
资本公积	225,132.86	-	225,132.86
盈余公积	16,536,669.45	16,248,054.78	288,614.67
未分配利润	78,830,025.05	82,139,947.54	-3,309,922.49
合计	115,591,827.36	118,388,002.32	-2,796,174.96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和信验字(2015)第 000030 号]，和信会计师确认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2 年期初净资产即 2011 年末净资产进行了重新审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15,591,827.36 元，折合为实收资本为 5,100 万元，资本公积 64,591,827.36 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已经到位。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上述净资产调整主要是因为调整了莱州伟隆被收购时净资产、补提以前年度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未导致发行人实收资本发生变动且已经和信会计师验资复核，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已出资到位。

（三）发起人协议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拥有的伟隆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以伟隆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8,388,002.32 元按 1:0.43079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其中净资产人民币 118,388,002.32 元中的 51,000,000.00 元计入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其余 67,388,002.3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共计 5,100 万股。

3、各发起人以其在伟隆有限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发行人股份。

4、各发起人认购的发行人股份数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范庆伟	4,437	净资产折股	87%
惠隆投资	408	净资产折股	8%
范玉隆	255	净资产折股	5%
合 计	5,100	——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2012 年 2 月 15 日，汇德会计师出具了“（2012）汇所审字第 3-050 号”《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确认伟隆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18,388,002.32 元。

3、2012 年 2 月 18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1 号”《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伟隆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730.60 万元。

3、2012 年 3 月 6 日，汇德会计师出具了“（2012）汇所验字第 3-006 号”《青



GRANDWAY

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伟隆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伍仟壹佰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筹委会通知各发起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其他受邀出席会议的人员，决定于 2012 年 3 月 18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 （2）《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 （3）《关于设立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制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发起人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
- （6）《关于选举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8）《关于制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制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GRANDWAY

(12)《关于聘任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会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给排水阀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股东，股东范庆伟、范玉隆、惠隆投资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1）范庆伟

范庆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范庆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8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范庆伟现持有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范庆伟

的访谈，范庆伟国籍为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20619610118****，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国二支路2号****，范庆伟现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范玉隆

范玉隆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范玉隆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范玉隆现持有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范玉隆的访谈，范玉隆国籍为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20219880218****，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范玉隆现任发行人董事，其系发行人董事长范庆伟之子。

2、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惠隆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惠隆投资持有发行人8%的股份。

根据惠隆投资持有的青岛市工商局于2014年10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22230000833），惠隆投资成立于2011年9月23日，住所为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140-F，法定代表人为范庆伟，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范庆伟	发行人董事长	货币	5,818,000	72.73%
2	李会君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货币	601,000	7.51%
3	迟娜娜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货币	473,000	5.91%
4	高峰	发行人副总经理	货币	276,000	3.45%
5	刘克平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货币	236,500	2.96%
6	崔兴建	发行人技术总监	货币	142,700	1.78%
7	张会亭	发行人研发总监	货币	147,700	1.85%
8	郭成尼	发行人国际销售总监	货币	153,600	1.92%
9	李渤	高新区厂区厂长、	货币	30,000	0.38%

		惠隆投资经理			
10	李涛	蓝村厂区厂长	货币	22,500	0.28%
11	任国强	莱州伟隆厂长	货币	12,500	0.16%
12	陈维强	莱州伟隆厂长	货币	21,500	0.27%
13	宋刚	莱州伟隆技术部长	货币	19,500	0.24%
14	武炳杰	莱州伟隆采购部长	货币	19,000	0.24%
15	张新寿	原莱州伟隆会计（已退休）	货币	6,000	0.08%
16	范娟	莱州伟隆财务部长	货币	20,500	0.26%
—	合计	—	—	8,000,000	100%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2）汇所验字第 3-006 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各发起人均以其在伟隆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12 年以来，范庆伟和范玉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及伟隆有限的股权比例一直在 50% 以上，范庆伟为发行人及伟隆有限的控股股东，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且范庆伟自 2012 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范庆伟、范玉隆，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范庆伟和范玉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部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伟隆有限（系由伟隆经贸更名而来）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伟隆经贸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伟隆经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范庆伟	货币	40.00	80.00
李永仁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	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伟隆经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声明、提供的访谈文件等，李永仁所持上述股权系代范庆伟持有，其用于出资的资金亦系范庆伟提供，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4）2009年7月股权转让”部分。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伟隆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伟隆经贸自其成立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997 年 2 月增资

1997 年 2 月，伟隆经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该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1996 年 12 月 25 日，伟隆经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伟隆经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其中范庆伟增资 360 万元，李永仁增资 9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199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市兴贸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7) 兴审验字第 1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伟隆经贸股东范庆伟已出资 40 万元；李永仁已出资 10 万元；本次增资 450 万元，由股东范庆伟投资 360 万元，李永仁投资 90 万元。

③1997 年 2 月 24 日，伟隆经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验，该次增资完成后，伟隆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范庆伟	货币	400.00	80.00
李永仁	货币	100.00	20.00
合计	—	500.00	100.00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声明、提供的访谈文件等，李永仁所持上述股权系代范庆伟持有，其用于出资的资金亦系范庆伟提供，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4）2009 年 7 月股权转让”部分。

(2) 2009 年 6 月增资

2009 年 6 月，伟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该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09 年 6 月 1 日，伟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伟隆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股东范庆伟出资由 400 万元增加到 900 万元，李永仁出资 100 万元不变。

②2009 年 6 月 1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青振会内验字[2009]第 02-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止，伟隆有限已收到范庆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GRANDWAY

③2009年6月4日，伟隆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验，该次增资完成后，伟隆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范庆伟	货币	900.00	90.00
李永仁	货币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3）2009年7月增资

2009年7月，伟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该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09年7月20日，伟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伟隆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公司股东范庆伟出资由900万元增加到1,900万元，李永仁出资100万元不变。

②2009年7月6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青振会内验字[2009]第02-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6日止，伟隆有限已收到范庆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③2009年7月30日，伟隆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验，该次增资完成后，伟隆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范庆伟	货币	1,900.00	95.00
李永仁	货币	100.00	5.00
合计	—	2,000.00	100.00

（4）2009年8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伟隆有限股东李永仁将其所持伟隆有限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范玉隆，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09年7月28日，伟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永仁将所持伟隆有限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范玉隆。

②2009年7月28日，李永仁与范玉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永仁将自己持有的伟隆有限5%股权全部转让给范玉隆。



③2009年8月20日,伟隆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伟隆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范庆伟	货币	1,900.00	95.00
范玉隆	货币	100.00	5.00
合计	—	2,000.00	100.00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声明、提供的访谈文件等,李永仁所持伟隆有限5%股权(即100万元出资额)系代范庆伟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亦是按照范庆伟的主观意愿无偿转让给范玉隆,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伟隆经贸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根据前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至少为两人。

②根据范庆伟出具的声明,其确认如下事项:1)因伟隆经贸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故范庆伟与其岳父李永仁商议后,由李永仁作为伟隆经贸名义股东与范庆伟共同设立伟隆经贸,李永仁对伟隆经贸的100万元出资资金均系由范庆伟提供,李永仁为伟隆经贸名义出资人,非实际出资人;2)李永仁仅以自身名义代范庆伟持有该等代持股权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利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基于出资所形成的利益全部归属于范庆伟;3)李永仁在作为伟隆经贸名义出资人期间,代范庆伟签署的伟隆经贸相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4)因李永仁身患疾病,范庆伟于2009年7月决定解除与李永仁的代持股权,并将李永仁代范庆伟所持有的伟隆有限100万元出资额全部无偿转让给范玉隆;李永仁于2009年7月按照范庆伟意愿将代范庆伟所持伟隆有限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范玉隆,范庆伟认可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并确认本次转让予范玉隆的股权无争议、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后,范玉隆成为伟隆有限股东(实际出资人),并按照伟隆有限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5)2009年7月29日,李永仁不幸因病去世,其所有合法继承人对上述代范庆伟所持股权的处置行为没有任何异议。

③2009年8月30日,李永仁合法继承人赵淑芳(李永仁妻子)、李涛(李



GRANDWAY

永仁长子)、李渤(李永仁次子)、李敏(李永仁女儿)共同出具声明,确认李永仁对伟隆经贸的出资资金均由范庆伟提供,李永仁为名义出资人,并同意将李永仁名下的 5%伟隆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范玉隆。

④根据赵淑芳、李涛、李渤、李敏及范玉隆签署的访谈文件,该等人员认可前述代持行为,并同意该等代持股权的处置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范庆伟已解除与李永仁的股权代持关系,相关股权已转让给范玉隆,范庆伟与李永仁及其合法继承人就前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股权归属清晰、合法。

(5)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伟隆有限股东范庆伟将其持有的伟隆有限 8%的股权转让给惠隆投资,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1 年 9 月 23 日,伟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范庆伟将其持有的伟隆有限 8%的股权转让给惠隆投资,转让价格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每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 5 元/股进行转让。

②2011 年 9 月 23 日,范庆伟与惠隆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庆伟将其持有的伟隆有限 8%股权以 800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 5 元)转让给惠隆投资。

③2011 年 9 月 29 日,伟隆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伟隆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范庆伟	货币	1,740.00	87.00
惠隆投资	货币	160.00	8.00
范玉隆	货币	100.00	5.00
合 计	--	2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所律师明确说明的情形外,伟隆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自发行人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份变动，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范庆伟	4,437.00	87.00
惠隆投资	408.00	8.00
范玉隆	255.00	5.00
合 计	5,1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消防阀门、消防栓、消防设备配件（不含国家限制品种）、阀门及其配件、管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2015年6月9日，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发行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737216-2019），核准发行人从事阀门产品，级别为B2。

（2）2015年5月14日，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莱州伟隆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737476-2019），核准莱州伟隆从事阀门产品，级别为B2。

（3）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码：3728965337），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月21日。

（4）伟隆五金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码：3702934501），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3月19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4、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给排水阀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152,550.13 元、250,813,653.72 元、290,061,087.94 元，其中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137,550.13 元、250,743,653.72 元、289,987,946.79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合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GRANDWAY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范庆伟，范庆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4,43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7%[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

(一)、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部分]。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范庆伟、范玉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庆伟持有惠隆投资 72.73%的股权，惠隆投资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2、发行人的法人股东”部分。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范庆伟、范玉隆及惠隆投资，该等股东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 发起人(股东)情况”部分。

4、发行人的子公司

(1) 莱州伟隆

根据莱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683228012137)，莱州伟隆住所为山东省莱州市沙河镇海郑村，法定代表人为范庆伟，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6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阀门、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莱州伟隆 100%股权。

(2) 伟隆流体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22230000639)，伟隆流体住所为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以北、华东路以西、科海路以南、华贯路以东，法定代表人为范庆伟，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19 日，



GRANDWAY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消防阀门、消防栓、消防设备配件、阀门及其配件、管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工艺品(不含贵重金属)、五金(不含小汽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流体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配件；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伟隆流体 100%的股权。

(3) 伟隆五金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2400001336)，伟隆五金住所为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惠特工业城，法定代表人为范庆伟，注册资本为 1,031.25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9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阀门、金属制品、铸锻件、轴承制造、普通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加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伟隆五金 100%的股权。

(4) 美国伟隆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Wlaker Law Group, P.A. 出具的文件，美国伟隆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注册地址为 16192 Coastal Highway, Lewes, Delaware USA 19958，注册及实收资本为 5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美国伟隆 100%的股权。

(5) 英国伟隆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Christopher David Ridgeon 出具的文件，英国伟隆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在英格兰及威尔士成立，注册地址为 2nd Floor, 145-147 St. John Street, London, EC1V 4PY., 股本为 100 股，发行人持有英国伟隆 100%的股权。



GRANDWAY

5、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

(1) 伟隆机械

根据莱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83200004646)，伟隆机械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住所为山东省莱州市沙

河镇海郑村，法定代表人为范庆杰，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轮胎式装载机、翻斗车、农用机械、机械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范庆杰持有伟隆机械 78.18%股权，范玉强持有伟隆机械 10.91%股权，李桂平持有伟隆机械 10.91%股权，伟隆机械主要从事轮胎式装载机、翻斗车、农用机械、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范庆杰为范庆伟的哥哥，范玉强为范庆杰的儿子，李桂平为范庆杰的配偶。

(2) 莱州强豪

根据莱州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83200026258)，莱州强豪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住所为山东省莱州市沙河镇大东庄村北，法定代表人为范玉强，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废旧钢材回收、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审批的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莱州强豪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经查验，范玉强持有莱州强豪 60%股权，李桂平持有莱州强豪 40%股权，莱州强豪主要从事废旧钢材回收、销售。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近亲属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1	范庆伟	37020619610118****	董事长
2	范玉隆	37020219880218****	董事、采购部副部长
3	李会君	37020519640303****	董事、总经理
4	迟娜娜	37020319791106****	董事、财务总监
5	张世兴	37010519610208****	独立董事
6	丁乃秀	37028419750813****	独立董事
7	王圣诵	37020219551001****	独立董事
8	渠汇成	13073119840310****	监事会主席



GRANDWAY

9	黄克娜	37028219870208****	监事
10	孙连友	37020419530823****	监事
11	刘克平	2224261962052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高峰	37020219741020****	副总经理
13	徐佰军	37028419770416****	副总经理
14	郭成尼	37020219690324****	国际销售总监
15	张会亭	61010319661117****	研发总监
16	崔兴建	37020619620918****	技术总监
17	范庆丰	37060219630227****	莱州伟隆经理
18	范庆龙	37062519651109****	莱州伟隆监事
19	李渤	37020619591219****	高新区厂区厂长、惠隆投资经理
20	李涛	37020619560317****	蓝村厂区厂长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公开披露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职务
1	张世兴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丁乃秀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王圣诵	青岛青大司法鉴定所	负责人

8、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如下关联方：

(1) 伟隆特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伟隆特钢成立于2007年6月11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不锈钢材、特种型号钢材”。范庆杰持有伟隆特钢100%股权。2012年7月13日，经莱州市工商局核准，伟隆



GRANDWAY

特钢注销。

（2）费瓦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费瓦克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2.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阀门、管道配件及其他金属制品的制造、装配（产品 100%外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Jose Ong De Jesus、Michael J. Graham 分别持有费瓦克 7.5 万美元出资。2014 年 6 月 18 日，经城阳区工商局核准，费瓦克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伟隆有限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莱州伟隆存在向莱州强豪采购废钢等原材料产品、向伟隆机械采购设备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莱州强豪	--	119.95	193.46
伟隆机械	3.04	--	0.67

2、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费瓦克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费瓦克	1.5	5	-



GRANDWAY

3、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协议，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情况如下：

(1) 2012年8月2日，范庆伟、李敏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范庆伟、李敏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根据《授信协议》（2012年信字第21120801号）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等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2) 2012年12月13日，范庆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范庆伟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青福支综字20121210第001号）项下债务本金4,000万元中的1,20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2013年10月15日，范庆伟、李敏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范庆伟、李敏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根据《授信协议》（2013年信字第2121130927号）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等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4) 2014年1月26日，范庆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范庆伟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青福支综字20131230第001号）项下债务本金5,000万元中的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2014年11月4日，范庆伟、李敏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范庆伟、李敏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根据《授信协议》（2014年信字第2121141035号）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等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GRANDWAY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

金往来的情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费瓦克	其他应付款	--	227.96	277.9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给排水阀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关联方”部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庆伟、

实际控制人范玉隆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伟隆阀门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伟隆阀门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伟隆阀门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伟隆阀门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保证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伟隆阀门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任何与伟隆阀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伟隆阀门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伟隆阀门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本人将不利用对伟隆阀门的控制关系或其它关系进行损害伟隆阀门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伟隆阀门之高级管理人员。

5.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伟隆阀门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伟隆阀门有优先受让、生产和经营的权利。

6. 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伟隆阀门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伟隆阀门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伟隆阀门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 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5、6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伟隆阀门，并尽快提供伟隆阀门合理要求的资料。伟隆阀门可在接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子企业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经营或购买权。



GRANDWAY

8.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伟隆阀门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9.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伟隆阀门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1. 本人保证，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伟隆阀门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伟隆阀门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12.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取得时间	所有人
即房公转字第003876号	11,425.39	青岛市蓝村镇工业园兴和路45号附1号	2012-05-22	伟隆阀门
即房公转字第003877号	6,083.47	即墨市蓝村镇东部工业园兴和路45号	2012-05-22	伟隆阀门
莱房权证沙河镇字第068624号	3,033.48	沙河镇海郑村（110/5/89）1幢等9幢楼	2013-12-09	莱州伟隆
莱房权证沙河镇字第068625号	3,402.76	沙河镇海郑村（6830060423004）4幢等6幢楼	2013-12-09	莱州伟隆
莱房权证沙河镇字第068626号	5,086.79	沙河镇海郑村（110/4/31）1幢1号房；2幢1号房；3幢1	2013-12-09	莱州伟隆



GRANDWAY

		号房		
莱房权证沙河镇字第 068628号	9,776.15	沙河镇海郑村(110/4/58) 1幢1号房;2幢1号房;3幢1 号房	2013-12-09	莱州 伟隆
莱房权证沙河镇字第 068629号	537.72	沙河镇海郑村 (6830060423005)4幢1号 房;5幢1号房;6幢1号房; 7幢1号房	2013-12-09	莱州 伟隆
莱房权证沙河镇字第 027237号	12,209.40	沙河镇海郑村1幢1号房、2 幢1号房	2010-11-02	莱州 伟隆
青房地权城字第 007439号	5,979.44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 社区7439	2005-01-09	伟隆 五金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46822号	39,949.86	青岛高新区华贯路以东,华 东路以西,科海路以南	2015-06-12	伟隆 流体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于2012年8月3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房产证号为“即房公转字第003876号”的房屋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房地产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终止期限	使用 权人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77105号	即墨市蓝村镇 工业园兴和路 45号	39,834.00	出让	工业	2053-11-19	伟隆 阀门
莱州国用(2013) 第3097号	沙河镇海郑村	7,062.00	出让	工业	2051-09-14	莱州 伟隆
莱州国用(2013) 第3098号	莱州市沙河镇 海郑村	16,605.00	出让	工业	2061-07-06	莱州 伟隆
莱州国用(2013) 第3099号	莱州市沙河镇 海郑村	16,547.19	出让	工业	2061-07-06	莱州 伟隆
莱州国用(2009) 第2929号	沙河镇海郑村	17,160.10	出让	工业	2056-12-30	莱州 伟隆
青城国用(2001) 字第34号	棘洪滩镇后海 西村	10,385.18	出让	工业	2048-12-25	伟隆 五金



GRANDWAY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46822号	青岛高新区华 贯路以东, 华东 路以西, 科海路 以南	66, 666. 60	出让	工业	2062-02-12	伟隆 流体
-----------------------	--------------------------------------	-------------	----	----	------------	----------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于 2012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土地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77105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沃勒	8524732	7	2011. 08. 07-2021. 08. 06	发行人
2	伟隆	9422832	11	2012. 05. 21-2022. 05. 20	发行人
3	伟隆	9733878	9	2012. 09. 07-2022. 09. 06	发行人
4	WEFLO	8374900	7	2011. 06. 21-2021. 06. 20	发行人
5	Weilong	8374915	7	2011. 09. 14-2021. 09. 13	发行人
6	沃勒	8524700	6	2011. 10. 14-2021. 10. 13	发行人
7	伟隆	9422473	6	2012. 05. 21-2022. 5. 20	发行人



GRANDWAY

8	伟隆	9422571	7	2012.05.21-2022.05.20	发行人
9	WEFLO	7327382	6	2010.08.14-2020.08.13	发行人
10	Weilong	8374861	6	2011.09.14-2021.09.13	发行人
11	WEFLO	8376822	11	2011.07.07-2021.07.06	发行人
12	WEFLO	8374818	6	2011.6.21-2021.6.20	发行人
13	Weilong 伟隆	8643736	9	2011.09.21-2021.09.20	发行人
14	WEFLO	9734052	9	2012.08.28-2022.08.27	发行人
15	Weilong 伟隆	3272430	6	2014.01.21-2024.01.20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商标代理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并经在网络查询，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国家	注册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Weilong	6	香港	301475767	2019.11.12
2	WEFLO	6、11	欧盟	008375561	2019.06.19

3	WEFLO	6	香港	301475776	2019. 11. 12
4	WEFLO	6	美国	3907543	2021. 01. 18
5	WEFLO	6	台湾	01436543	2020. 10. 31
6	WEFLO	6	科威特	93552	2020. 09. 15
7	WEFLO	6	菲律宾	4-2010-0099 96	2021. 01. 28
8	WEFLO	6	加拿大	TMA849270	2028. 04. 23
9	WEFLO	6	新西兰	827038	2020. 07. 12
10	WEFLO	6	沙特 阿拉伯	156085	2020. 02. 25
11	WEFLO	6	越南	182924	2020. 08. 11
12	WEFLO	6	阿联酋	143708	2020. 06. 16
13	WEFLO	6	秘鲁	00216579	2024. 10. 09
14	WEFLO	6	哥斯达黎加	240039	2024. 11. 27
15	WEFLO	6	智利	1148697	2024. 01. 04



GRANDWAY

此外，公司将“**WEFLO**”商标在巴林、俄罗斯、澳大利亚、埃及、伊朗、

土耳其、新加坡、韩国、阿曼等地进行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注册证书号为 1052510，注册日为 2010 年 9 月 23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核定使用范围为尼斯分类表第 9 版中指定的第 6 类商品。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已经被授权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ZL）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一种管路快速维护方法	201110104598.5	2011.04.26	发行人	发明
2	一种管路快速维护专用工具	201110104608.5	2011.04.26		
3	一种管路快速维护专用阀门	201120125072.0	2011.04.26		实用新型
4	直线式水力控制衬套阀	200520128898.7	2005.11.01		
5	埋地阀门内置减力操作指示装置	201420131202.5	2014.03.24		
6	弹性密封闸阀中闸板的滚轮装置	200820173685.X	2008.10.24	发行人; 伟隆五金	
7	可以更换橡胶密封条的橡胶密封闸阀	200920281716.8	2009.11.19		
8	调节阀的数字指示系统	200920281719.1	2009.11.19		
9	球铁基镍密封蝶阀	200920281717.2	2009.11.19		
10	止回阀开启度数字显示装置	200820173686.4	2008.10.24		
11	镍密封的球铁偏心阀	200820173687.9	2008.10.24		
12	消防栓安全装置	200820173688.3	2008.10.24		
13	闸板带导向套的弹性密封闸阀	200820173689.8	2008.10.24		
14	内置导流翼的过滤器	200920281718.7	2009.11.19	发行人; 莱州伟隆; 伟隆五	
15	防冻裂自排气双球排气阀	201120102892.8	2011.04.11		
16	金属密封偏心阀弹性阀座	201120102853.8	2011.04.11		
17	可伸缩式直埋闸阀延长杆	201120102836.4	2011.04.11		
18	可调式偏心阀阀瓣	201120102903.2	2011.04.11		



GRANDWAY

19	自密封可伸缩式直埋闸阀延长杆	201120102831.1	2011.04.11	金	
20	新型密封结构闸阀	201420378318.9	2014.07.10	发行人;伟隆流体	
21	一种带冲洗装置闸阀	201420378346.0	2014.07.10		
22	防水锤空气阀	201420378317.4	2014.07.10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42,351,377.11元、净值为19,847,276.02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5,537,118.74元、净值为2,279,813.71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8,402,734.77元、净值为2,545,299.39元的其他设备。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3,769,291.27元，包括厂房和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产租赁合同并经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存在如下房屋租赁的情形：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及位置	租赁用途
NOEL LLOYD, LLC	美国伟隆	2014.07.01-2017.08.31	2463 Lloyd Road, Unit A, Jacksonville, Florida	办公

（三）发行人出租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出租房屋的情形：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伟隆五金与青岛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伟隆五金将其拥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镇后海西村双元路 210 号的房屋出租给青岛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租金为每年 45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授信协议

（1）201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编号为“2014 年信字第 2121141035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起到 2015 年 11 月 5 日止。范庆伟、李敏、伟隆流体为该协议项下一切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1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平银青东支综字 20150211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



GRANDWAY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授予发行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莱州伟隆、范庆伟、李敏、伟隆流体为该协议项下（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2、采购合同

(1) 201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莱州市吉星机件制造厂签订《铜件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莱州市吉星机件制造厂采购铸件，价格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商定执行，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青岛奥通阀门有限公司签订《铸铁件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青岛奥通阀门有限公司采购铸件，价格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商定执行，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 201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青岛大润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铸铁件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青岛大润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铸件，价格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商定执行，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 201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郑州亚坤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成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郑州亚坤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电动执行器，价格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商定执行，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 2014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青岛昱星铸造有限公司签订《铸铁件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青岛昱星铸造有限公司采购铸件，价格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商定执行，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销售合同

(1)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河北水务集团签订《石家庄市、邢台市、衡水市、廊坊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阀门及其附件设备制造采购第三标段（蝶阀）合同协议书》，约定河北水务集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发行人为石家庄市、邢台市、衡水市、廊坊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阀门及其附件设备制造采购第三标段（蝶阀）的供货单位，供货数量预计为 137 套，合同中标价为 5,585,588 元，合同有效期至质量保证期满止。



GRANDWAY

(2) 2014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与河北水务集团签订《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阀门及其附件设备制造采购第四标段(偏心半球阀制造采购 2 标)》, 约定河北水务集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发行人为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阀门及其附件设备制造采购第四标段(偏心半球阀制造采购 2 标)的供货单位, 供货数量预计为 326 套, 合同中标价为 7,952,662 元, 合同有效期至质量保证期满之日止。

4、承销、保荐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宏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宏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5、关联方资金往来”部分披露的内容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GRANDWAY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4、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部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286,488.11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元)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393,344.20
大连诚信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山东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
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大连鸿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0,000.00
合 计	-	4,883,344.20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202,637.96元,主要为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伟隆有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并经验，发行人及伟隆有限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伟隆流体增资

(1) 2012 年 11 月 6 日，伟隆流体股东伟隆阀门决定对伟隆流体增资，将伟隆流体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4,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2 年 12 月 5 日，伟隆流体办理完毕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2 年 12 月 10 日，伟隆流体股东伟隆阀门决定对伟隆流体增资，将伟隆流体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2 年 12 月 27 日，伟隆流体办理完毕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伟隆五金减资

2015 年 1 月 25 日，伟隆五金召开董事会，决定对伟隆五金减少注册资本并变更为内资企业，将伟隆五金注册资本由 168.37 万美元减少到 1031.25 万元人民币，伟隆五金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5 年 4 月 3 日，伟隆五金办理完毕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莱州伟隆增资

2014 年 12 月 11 日，莱州伟隆股东伟隆阀门决定对莱州伟隆增资，将莱州伟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4 年 12 月 16 日，莱州伟隆办理完毕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GRANDWAY

4、费瓦克注销

费瓦克系由伟隆经贸、Jose Ong De Jesus、Michael J. Graham 共同出资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22.5 万美元。2014 年 3 月 13 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批复同意费瓦克解散并进行清算。2014 年 6 月 18 日，经城阳区工商局核准，费瓦克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12年3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12年9月1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等条款进行修订。

3、2014年12月8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

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深交所有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部分对利润分配事项已进行充分、完整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生产管理部、采购管理部、设备管理部、产品研发部、国际销售部、人力资源部、品质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1）2012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

（2）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部分内容作了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



GRANDWAY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国际销售总监 1 名，技术总监 1 名，研发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GRANDWAY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伟隆有限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任职变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在任的董事为范庆伟。

201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范庆伟、李会君、迟娜娜、范玉隆、何文垣、刘遂庆、张世兴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范庆伟、李会君、范玉隆、迟娜娜、张世兴、丁乃秀、王圣诵为董事，其中张世兴、丁乃秀、王圣诵为独立董事。

2、监事的任职变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在任的监事为范玉隆。

201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崔兴建、孙连友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渠汇成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黄克娜、孙连友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渠汇成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GRANDWAY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范庆伟。

（1）201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范庆伟为总经理，李会君、宋仁川、高峰为副总经理，刘克平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迟娜娜为财务总监。

(2) 2013年6月3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宋仁川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报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2014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范庆伟辞去总经理职务，并聘任李会君为总经理。

(4) 2015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会君为总经理，高峰为副总经理，刘克平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迟娜娜为财务总监，徐佰军为副总经理，郭成尼为国际销售总监，张会亭为研发总监，崔兴建为技术总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伟隆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伟隆有限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伟隆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张世兴、丁乃秀、王圣诵为独立董事，其中张世兴为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从事会计学专业，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即国税青字 370282614257783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莱州伟隆已依法在山东省莱州市国家税务局、莱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鲁税烟字 370683265856162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伟隆五金已依法在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青崂国税青字 370212706443401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伟隆流体已依法在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青高国税字 370297575798420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审计报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企业所得税：15%、25%，美国伟隆执行超额累进税率；
- 2、增值税：1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 2012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至 2014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GRANDWAY

(2)发行人子公司伟隆五金 2012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至 2014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依据文件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86,154.00	57,577.00	123,630.00	青岛市商务局出具的确认函
研发费用补助	684.60	--	20,000.00	青岛市科技研发中心出具的证明,青岛市崂山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研发比重奖励资金	--	--	20,000.00	即墨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	960.00	--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公布2013年度青岛市专利专项资金资助名单的通知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下达青岛市2011年度发明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商标奖励	--	200,000.00	--	即墨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技术奖励	--	50,000.00	--	即墨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环境保护资金	--	40,000.00	--	莱州市财政局、莱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拨付环保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社保补贴	8,592.00	--	--	即墨市劳动力培训转移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58,131.48	4,844.29	--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合计	163,562.08	353,381.29	163,630.00	--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交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Wlaker Law Group, P. A. 出具的文件，美国伟隆自成立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已经依法缴纳了所有税款。根据 Christopher David Ridgeon 出具的文件，英国伟隆截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没有应付税款。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排污/排水许可证

（1）2015 年 4 月 13 日，莱州市环境保护局向莱州伟隆核发《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编号：烟环排气（莱州）字 003 号]，准予莱州伟隆排放工业粉尘，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

（2）2015 年 4 月 14 日，青岛市市政公用局向伟隆流体核发《排水许可证》（编号：青高新公用字第 2015003 号），准予伟隆流体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GRANDWAY

2、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访谈相关主管机关、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

重大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高新审[2015]33 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确认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2)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高新审[2015]34 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确认发行人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015 年 1 月 9 日，DNVGL-Business Assurance 向发行人核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标准，产品包括流体阀门和管件的设计和制造，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大规模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机关	核准/备案日期
1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15年4月10日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15年4月10日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名称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日期
1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15-06-12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15-06-12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于发行人子公司伟隆流体自建的房屋中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中高端给排水阀门产品为依托，在继续巩固并开拓国际、国内阀门市场的前提下，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大国际国内自主品牌的拓展力度，提高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占比，实现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如下主要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 1、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2、股价稳定相关事项的承诺
- 3、信息披露责任事项的承诺
-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5、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股份锁定、股价稳定、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相应承诺，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承诺及承诺中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惠隆投资，惠隆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2条、第3条及第12条的规定，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根据惠隆投资的章程及其出具的承诺，其未约定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也未聘请已经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的基金管理人。

2.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93条的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根据惠隆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惠隆投资股东之间并未签订任何形式的基金合同，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所称合格投资者及私募基金产品相关的分成安排。

3. 根据惠隆投资出具的承诺、惠隆投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惠隆投资的股东对惠隆投资的出资资金及惠隆投资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惠隆投资股东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隆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GRANDWAY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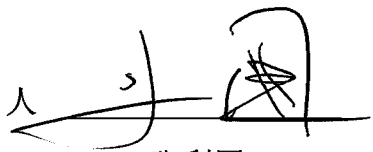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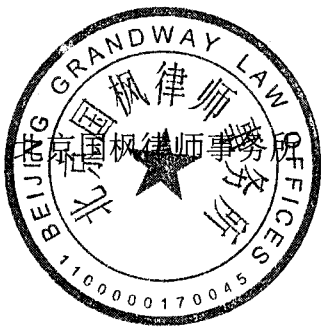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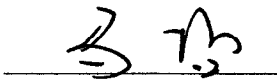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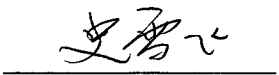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 哲



史雪飞

2015 年 6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510088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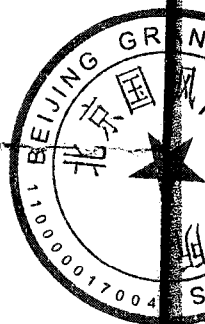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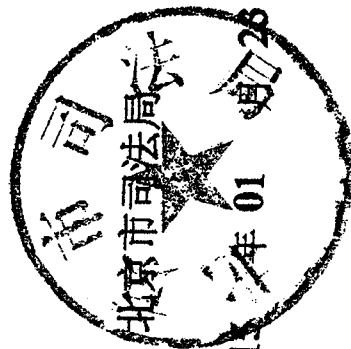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5]14 号
批准日期	2015-01-2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冯翠玺 崔瑜 杨思东 温焯 李童云 姜业清	马哲 曲凯 徐寿春 胡刚 张泽云 张利国	谢刚 蔡耀忠 毛国权 孙冬松 李荣法 卢建康	马强 何帅领 王冠 胡琪 张泽云 张利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 内大街26号新南长厦7层	变更日期 2013年10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孔南泉	2002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泽云、冯翠英、孔清林、董龙芳	2015年3月16日
张瑞敏	2015年3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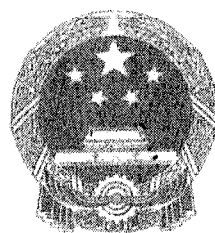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日 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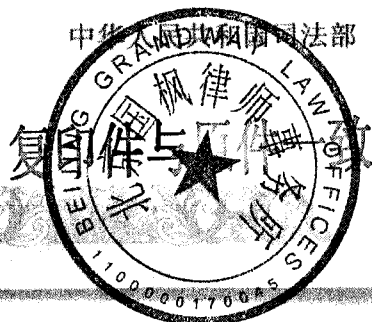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1382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080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马哲 11101200511138270

持证人 马哲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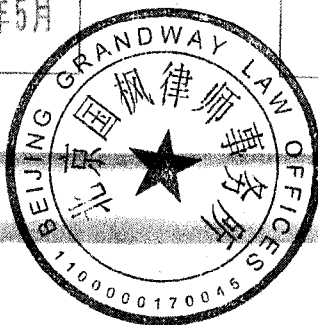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2301041979070219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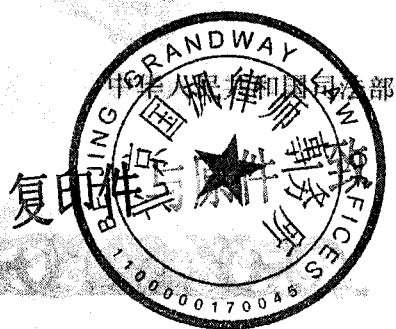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04874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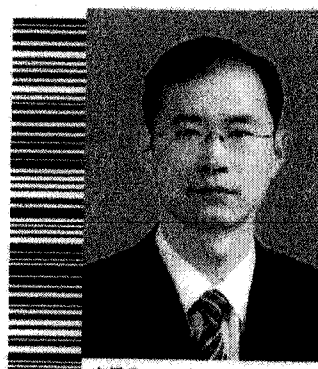
A2005110101116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史雪飞 11101201210487476

持证人

史雪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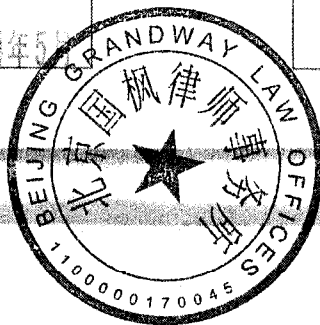
4210021975121438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